

证券代码：832127

证券简称：谊熙加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高瞻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908,28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高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高瞻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8,2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朱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朱烨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8,2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张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豪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8,2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陈亚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亚光先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8,2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张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张岚女士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8,2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肖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现提名肖颖女士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908,28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高瞻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1 月 24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朱烨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1 月 24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豪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1 月 24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亚光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1 月 24 日	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张岚	董事	任职	2023年11月24日	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肖颖	监事	任职	2023年11月24日	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吴亮	监事	任职	2023年11月24日	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7日